

#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23 年的现场核查工作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存在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形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计投入 3,460.40 万元，占计划投资额 9.87%。投资进度缓慢主要系变更募投实施地点和主体所致：为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、有效利用昆山及周边地区的产业资源优势，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公司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、祥西路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该地块距离公司总部仅约 3 公里，且同时，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。自 2023 年 2 月起，该项目对新的实施地点已完成项目土建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，目前在土建施工中。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，如有募投项目变更等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3、2023 年度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，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以及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，2023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72,327.23 万元，较 2022 年度下滑 20.11%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533.08 万元，较 2022 年度下滑 39.85%，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降的情况及原因。建议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